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號

聲　請　人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即 管理人

法定代理人　陳美如

上列聲請人因債務人謝旺達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0年12月22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號民事裁定應予撤銷。

管理人於111年1月13日所作成如附件之分配表，應予認可。

理　由

一、按自債權表公告之翌日起30日後，清算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管理人應即分配於債權人；前項分配，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順位、比例及方法；分配表，應經法院之認可，並公告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3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選任聲請人為清算財團之管理人，茲於債權表公告之翌日起30日後，發現清算財團之財產有可分配於債權人者，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順位、比例及方法，送請本院認可等語。查管理人所作成之上開分配表，核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3條第1項、第2項、第3項之規定相符，所載分配之順位、比例及方法亦無違誤，應予裁定認可，爰裁定如主文。管理人前雖於110年12月16日已製作分配表，經本院於同年月22日民事裁定認可在案。惟經債權人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三重分處陳報其地價稅債權應更正為新臺幣0元，有該局110年12月30日新北稅重三字第1105419760號函在卷可稽，該分配表自有更正之必要。故本院110年12月22日所為之民事裁定應予撤銷，附此敘明。

三、本件裁定業於111年1月21日公告，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3條第4項規定，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應自公告之翌日起

10日內，向法院提出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